###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菁英培育實施辦法

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識拔學習成就優異及具發展潛力之學生，鼓勵其精益求精以提升競爭優勢，並做為同儕效仿學習之榜樣，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菁英培育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二、 本系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菁英培育委員會，負責菁英培育之規畫、 審議及執行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 菁英學生之審核由菁英培育委員會於每學期期初審議認定並公告，而菁英學生之候選資格如下：

1. 前一學期之菁英學生。

2. 前一學期成績各班前 5%之學生。

3. 核心專業課程成績特別優異之學生。

4. 以菁英獎學金入學之學生。

5. 參與全國性或區域性相關專業競賽獲獎前三名之學生。

6. 有具體優異事蹟或作品，並獲得本系三位以上教師推薦之學生。符合以上任一項資格之候選學生，經本系菁英培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為本系該學期菁英學生。

四、 菁英培育委員會應於每年度菁英學生甄選前辦理菁英培育說明會；於菁英 學生產生後以公開公正的方式遴選菁英學生之指導老師。

五、 指導老師應就每位指導的菁英學生擬具完整的菁英培育計畫，菁英培育計 畫應訂定具體之培育目標，並依目標規畫相關的培訓、研討、競試、實習、 追蹤、考核等事項。所有的菁英培育計畫經菁英培育委員會統整後於系務 會議報告。

六、 菁英學生經菁英培育委員會報請系務會議同意後，得優先參加對外競賽、 研習活動、實習、產學建教合作，並可優先使用相關儀器設備。

七、 菁英學生應遵守工作紀律，並負有經驗傳承與回饋服務之義務。菁英學生 若有違規亂紀之情事發生者，得經由菁英培育委員會決議取消其菁英學生 之資格。

八、 菁英學生由菁英培育計畫所產出的成果，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管理辦法暨 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規定，有價回饋至菁英學生個人、指導老師及本系。 而其衍生之教師績效，依本系系務會議之決議分配。

九、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